

关于印发《湖南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的通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xt.hunan.gov.cn 时间：2024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字体：大 中 小】

湘工信原材料〔2024〕213 号

各市州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商务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

湖南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支撑，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我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快速发展，上下游不断延伸，已形成涵盖“矿物材料—储能材料—电芯电池—终端应用—电池回收利用”全链条的产业体系，是国内产业链条最完备的集聚区之一，在正极材料领域形成了鲜明特色优势。

为推动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实施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机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以巩固和提升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全产业链优势为主线，以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及新一代储能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为主导，聚力抓源头、强支柱、优要素，深入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湖南特色和优势的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体系，为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规模实力跃上新台阶：全产业链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2026 年突破 1500 亿元。争取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新一代储能技术策源地和产业集聚地。

创新能力取得新跨越：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争创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强力科技支撑。

市场主体展现新活力：培育形成 1-2 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新增 2-3 家百亿级企业、5-8 家十亿级企业；培育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

重点环节争创新优势：巩固先进储能材料和电池回收利用的优势地位，在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及新一代储能材料领域建立新优势，形成一批领先技术、优势产品、示范项目。

统筹推进拓展新维度：坚持高位推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活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形成“有为政府引导、有效市场驱动”的产业推进机制，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四位一体”产业体系

聚焦“先进储能材料—电芯电池制造—终端应用集成—电池回收利用”，打造“四位一体”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体系。

（一）做优先进储能材料

矿物材料。依托中南大学、长沙矿冶研究院、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高校院所、创新平台，开发锂、钴、镍等低品位复杂资源提取与利用技术。利用锂、锰、镍、钒、石墨、萤石等资源，加快推进安能、大为、大中、威领、科力远、汉尧、志存等基础锂盐、锰盐、镍等关键基础原材料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正极材料。依托裕能、中伟、长远锂科、巴斯夫杉杉等企业，巩固提升磷酸铁锂、三元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的领先优势。瞄准技术前沿和发展热点，积极发展磷酸锰铁锂、高镍低钴或无钴三元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材料，加快研究硫化物、镍锰酸锂、富锂锰基等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材料技术，布局发展层状过渡金属氧化物、聚阴离子型材料、普鲁士蓝（白）化合物等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前驱体材料。

负极材料。推进微晶石墨高效利用技术联合攻关，发展改性石墨材料。依托中南大学等技术优势，发展新型碳基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依托长沙理工大学等技术优势，发展废旧沥青基锂钠电池负极材料。加快研究预锂锂、金属锂等固态电池负极材料技术。

电解液。依托中化蓝天郴州基地等重点项目，发展动力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LiPF₆）、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等电解质锂盐材料及氟化工材料。加快研究固态聚合物电解质、氧化物电解质、卤化物电解质、硫化物电解质等固态电解质，积极布局钠离子电解液以及液流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

隔膜及其他材料。重点发展陶瓷隔膜、新型聚合物隔膜、无纺布隔膜、无水氯化锂等新型材料，补齐我省锂电池隔膜材料短板。积极发展铜箔、铝箔、补锂剂、导电剂、粘结剂、胶带、胶膜、防火涂料、电池结构件等辅助材料，提升产业链协同能力。

（二）做强电芯电池制造

锂离子电池。发挥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型储能等应用牵引优势，围绕比亚迪、广汽、中车、三一、吉利等企业开展二次招商、以商招商、以链招商，重点引进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及配套项目。立足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优势，加强与珠海冠宇、亿纬锂能等头部企业沟通对接，积极引进消费锂电池及配套项目。

固态电池。按照“以中试环节为关键，加快关键材料突破，推动全链条创新发展”思路，搭建固态电池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集研发、中试、产业化于一体的固态电池孵化基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重点企业开展中试研发与生产，上门招引固态电池头部企业，加快形成固态电池产业生态。

钠离子电池。依托立方新能源、纳邦新能源等企业，加快钠离子电池及PACK制造项目建设，有序引进钠离子电池各环节配套项目，打造“钠离子电池材料-电芯-PACK-储能系统集成”产业链。

液流电池。发挥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液流电池技术优势，依托银峰新能源等企业，加快液流电池制造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引进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离子传导膜、双极板材料、电解质溶剂等项目。

氢燃料电池。依托三一氢能、振邦氢能、宁乡氢璞等企业，以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为重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突破，布局构建“关键材料-关键部件-关键应用”氢燃料电池产业链。

（三）做精终端应用集成

依托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以及消费电子、新型储能等场景应用，推动相关装备产品电动化发展。大力支持中车株洲所等企业，加强动力电池高压安全、混合动力等技术，消费电池快充、长寿命等技术以及储能电池低成本高安全电芯、BMS与EMS控制系统等技术的研发攻关与系统集成，重点发展新型储能系统等一批新型整机或成套设备产品。

（四）做好电池回收利用

依托中南大学、邦普循环等技术优势，加强废旧电池材料绿色再生循环、稀贵金属高效回收与再利用、磷酸铁渣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开发。依托长沙矿冶研究院“锂汇通”等平台，完善动力电池溯源回收管理体系，推广“互联网+”新型废旧电池回收模式。建设一批省级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基地，构建“电池回收—资源再生—材料应用”循环经济体系。

三、构建“一核一极三辅”空间布局

按照全省统筹、集中集聚、协同协作要求，重点构建我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核一极三辅”的空间布局，其他地区结合自身特色，加强产业链配套和协作。

（一）一核：做强长株潭核心引领区

充分发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湘江新区、湖南自贸区等国家级平台优势，支持长沙加快引进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及电芯电池高端制造等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和上下游优质企业，加快产业创新平台、中试测试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建设，打造全球先进储能材料研发中心城市，株洲、湘潭配套建设一批电池正负极、电芯电池、电池回收利用等项目，强化三市产业协同效应，引领和带动全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一极：做大郴州新兴增长极

依托锂、石墨、萤石等资源优势，坚持“上游引下游、下游配上游，资源换产业、龙头来牵头”思路，引导企业组建联合体，以锂离子电池为重点，积极布局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能等新型电池及关键材料项目，推动产业链式发展、集群发展，着力构建涵盖锂矿产资源采选、碳酸锂生产、正极材料、电芯、电池、废旧电池回收、尾砂尾渣综合利用的产业链闭环，打造全国一流的“电池之都”。

(三) 三辅：建设常德、岳阳、永州三个产业配套区

1. 常德。以常德经开区、石门高新区等为核心，加快“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液—电池—微电网—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链布局，积极引进铜箔、铝箔、电池结构件等辅助材料项目（企业），建设特色储能材料产业基地。

2. 岳阳。以岳阳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湘阴县、汨罗市等为核心，加强功能性膜材料、新能源电池、新能源装备、电池回收利用等优质企业（项目）招引，积极实施钠、锂电池及关键材料、储能电站等项目，加快千亿新能源产业链建设。

3. 永州。以宁远高新区为轴心，道县高新区、江华高新区等为配套，大力承接沿海地区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转移，建设以消费型锂电池、低速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电池为主导的特色锂电材料产业基地。

四、实施产业倍增六大行动

紧抓技术和资源两个源头，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矿产资源固基行动。围绕项目、企业 and 市场三个支柱，实施强链补链攻坚行动、产业主体培优行动和场景应用拓展行动。聚焦能源、金融、人才等关键要素配套，实施要素保障赋能行动。

(一) 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1. 提升产业创新平台能级

围绕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及新一代储能材料“研试产用”四大阶段，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或自主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平台，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等现有创新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外引内联”，发挥对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的创新引领和技术赋能作用。

专栏 1：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平台建设
重点实验室： 支持中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锂电池科研领先高校院所牵头建设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提升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基础及前沿技术研究能力。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企业和高校院所围绕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人才培养等需求，联合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争创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中试基地等。
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标国内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中南大学牵头，建设长沙新能源创新研究院，培育创建国家先进储能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以应用为牵引、关键问题为导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前沿交叉技术领域，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滚动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加强技术研发攻关和突破，推进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

专栏 2：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核心技术突破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 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支持全气候电池、快充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固态电池。 着力搭建固态电池国家级联合创新平台，实施固态电池重大科技专项，出台固态电池中试平台支持政策，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加快半固态电池量产及商业化应用，增强全固态电池技术储备。

钠离子电池。依托中南大学及长沙钠离子电池创新联合体等技术优势，加快适用于钠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的规模化制造工艺和制造设备的开发，提高钠离子电池产业化价值。 氢燃料电池。依托新型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技术优势，推进中高温电堆技术、高性能压缩机技术、燃料电池热管理技术等研发攻关。 矿物提取与利用。依托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长沙矿冶研究院等技术优势，加强低品位矿、尾矿尾砂高价值提取和利用技术研发。 电池回收利用。依托中南大学、湘潭大学、邦普循环等技术优势，加强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磷酸铁渣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

3.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聚焦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卡点和重点，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特色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加快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技术和产品标准研制、推广，形成一批企业、行业、国家标准，构建“技术研发+标准推广+产业落地”创新生态。

专栏 3：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建设。结合资源禀赋、技术优势、产业基础、人力资源等条件，推动形成一批以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为特色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以湘江新区、宁乡高新区、望城经开区为主要载体，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推动建设固态电池孵化基地。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联盟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产学研合作联盟、创新联合体，建立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含科技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理人提升效能，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示范。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以及金融机构的作用，促进高校院所加快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前沿成果转化应用。支持企业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培育一批“五首”产品。

(二) 矿产资源固基行动

1. 增强矿产资源保供能力

统筹开展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所需锂、锰、镍等主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及勘查，加强新能源矿产资源储备和统筹开发利用。建设“尾矿矿山”，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支持开发利用尾矿库资源。建设“城市矿山”，依托现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省级化工园区，有序建设一批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强与其他资源丰富省份战略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省外矿山”，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

2.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按照“以资源兴产业”原则，完善矿业权交易制度，在矿业权公开出让中，明确矿产资源深加工及矿业产业配套等相关要求。总结郴州市锂电全产业链开发经验，支持有实力的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体，推动“链主+链条”矿业产业发展，建立矿产资源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促进矿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格执行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国家标准。加大先进矿产资源采选和加工技术开发和引进力度，在低品位矿、尾矿尾砂的高效开发和利用方面加快突破，提高电池级矿物材料的生产加工能力。

3.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开发

严格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压实矿山企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制度。推进绿色勘查开采，严格落实勘查标准规范。建设“绿色矿山”，严守生态红线，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开采方式现代化、矿山建设绿色化、内部管理规范化。

专栏 4：矿产资源固基行动——“四个矿山”建设
“尾矿矿山”建设。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在满足安全、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条件下，支持郴州、湘西州等地，统筹开发利用尾矿库资源。 “城市矿山”建设。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依托现有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化工园区，有序建设一批省级电池回收综合利用基地。 “省外矿山”建设。由省商务厅牵头，加强与其他资源丰富省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战略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布局国内外锂、镍、钴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

“绿色矿山”建设。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支持安能等企业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动“链主+链条”发展，打造低品位矿开发一体化样板工程，实现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三）强链补链攻坚行动

1. 强化精准招商

围绕“四位一体”产业布局，建立“两图两库两队三池（即：产业链全景图、招商路线图，产业链客商库、招商项目库，驻点招商团队、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人才池、技术池、资金池）”，实施挂图作战、精准招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组织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大会等活动，加强靶向招商、精准对接。依托“港洽周”“沪洽周”、湖南省先进能源材料博览会等平台，精心策划和推介一批高质量的产业招商项目，加强全球人才、技术、资金和项目链接。

2. 突出招大引强

瞄准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芯电池领域，招引一批竞争力强、带动力大的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围绕新一代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等关键材料以及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综合效益好的关键配套企业。围绕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新能源终端设备等领域，引进一批系统集成与终端应用企业。围绕产业补短板、锻长板、布前沿、优生态，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落地见效快、综合效益好的重大项目。

3. 加快项目落地

动态建立“四个一批（即：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重大项目库，形成滚动接机制。对入库项目实施清单式管理、全过程协调和全周期服务，加快手续办理、落实要素条件、配套资金支持，推动意向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开工项目投产见效。

（四）产业主体培优行动

1. 加强领军企业培育

推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优势企业聚集，聚力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百亿企业、千亿企业。支持三一、中车株所等龙头领航企业布局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打造本地化新能源整机（或成套设备）龙头。强化属地责任，推动重点市州牵头为领军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培育发展方略，全方位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企业扩大在湘产能、延伸产业链，在要素保障、财政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倾斜。

2. 壮大创新企业队伍

以重点市、州为主体，动态建立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政策、市场、资源等精准服务和帮扶，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组织开展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大赛、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促进获奖或优秀项目在湖南实现产业化，培育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企业扩大本地化采购，引导中小企业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高质量配套，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3. 推动绿色智造赋能

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加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融合应用，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开展“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化“上云用数赋智”创新应用，鼓励企业应用数字化建模仿真、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推进企业生产设备、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打造智能制造示范点、优秀场景。构建锂电产业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鼓励建设信息化回收利用平台、零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支持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打造绿色制造标杆企业。

（五）场景应用拓展行动

1. 加大终端应用牵引

建立应用牵引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无人机、低空飞行器、中小船舶等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技术的联合开发。支持比亚迪、广汽、三一等新能源车企扩大在湘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开展新一代动力电池及关键材料技术开发，承接动力电池产能扩张。开展车网互动试点示范，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协同推进车网互动核心技术攻关，参与制修订车网互动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在新能源汽车换电站、超级快充站有序开展“光储充换检”一体化综合站试点示范，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光储充一体化”充电桩下乡项目。

2. 拓宽储能应用场景

结合省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推进“新能源+新型储能”融合发展，扩大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加快培育稳定的新能源领域储能市场。支持国有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利用充分发挥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参与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建设，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分配收益。

专栏 5：场景应用拓展行动——拓宽新型储能

发电侧储能。大力建设“新能源+新型储能”电站，推进风光储一体规划、同步建设、联合运作，推动煤电、气电、水电等合理配置新型储能。 电网侧储能。围绕电压稳定问题敏感的电网节点以及特高压直流近区，以及负荷中心地区、工业园区等临时性负荷增加地区和阶段性供电可靠性需求提高地区，科学布局一批新型储能电站。 用户侧储能。鼓励商业商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根据用能特点配建新型储能，鼓励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的医院、学校、数据中心、应急中心等配置移动式或固定式新型储能，支持大型高能耗工业用户自建储能设施。探索盐穴压缩空气储能。

3. 强化海外市场开拓

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海外研发机构、原材料基地、工业园区，加强全球技术、资源、市场链接。发挥湖南自贸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平台优势，开辟中非新能源合作新通道，支持企业抱团参与非洲“新能源+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建设。办好“中非经贸博览会”“湖南先进能源材料博览会”“中国国际新型储能技术及工程应用大会”等展会平台，加强推介我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技术、产品和服务，促进“走出去”。

（六）要素保障赋能行动

1. 完善能源供给保障

建立重点项目企业“白名单”制度，提级管控重点项目，做好动态跟踪，加强新增用能需求保障。压实“项目长”制，快速响应客户用电需求，缩短接电周期，对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固态电池及其材料项目优先保障能耗指标需求。用好省外购电“三个机制”，探索实施微电网试点、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配备自用储能设施、给予企业用电补贴等措施，持续有效降低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气源单位、管输单位及用气需求企业加强对接，创新天然气管道直供模式，鼓励企业参与签订天然气长期协议，确保天然气需求满足企业生产需要。

2. 加强产业人才引育

深入实施“芙蓉计划”，统筹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项目，加大对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领域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力争每年支持15名左右相关产业领域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团队及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支持作出贡献的项目人才团队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励。依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加强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优势学科建设，培育一批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技术骨干人才。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新能源产业学院，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壮大产能技能型工匠队伍。

3. 强化金融创新赋能

通过湖南省级产业引导母基金设立相关子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优化金融供给，建立股债结合、投贷联动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体系，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结合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重组，赋能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高位推动，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建立健全省新能源产业工作专班机制，负责全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的统筹谋划、部署安排、工作指导、协调推进等工作。长沙、株洲、湘潭、郴州、常德、岳阳、永州等重点地区要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市级工作专班机制，加强任务落实。建立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专家顾问咨询团队，针对发展重大问题、政策措施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

围绕行动计划落实，制定促进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统筹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形成“专项计划+专项政策+专项资金”完整政策链。优化财政和投融资政策支持，在国家级、省级专项、计划以及政府债券（包括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方面，向重点产业和重点区域倾斜。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支持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健全推进机制

加强规划引领，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工作分解，强化监督考核，适时开展专项评估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的作用，加强行业运行情况的监测，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四) 优化发展环境

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开通招商引资审批受理、评估与审查同步进行的“绿色通道”，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湖南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发展的“品牌故事”，营造全力支持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五) 引导规范发展

引导各地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特色、竞争优势，合理布局锂电池及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建立退出机制，避免出现同质化无序竞争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大全省统筹力度，在资源配置、场景应用、政策支持等方面，强化激励引导，切实推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重点产业、重点区域聚集，集中优势统筹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